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7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BC/6/13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5年5月4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2
黃福來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譚卓姿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
莊麗娟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1
黃煒碧女士

高級律師(版權)3
靳詩琪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I)1
林少忠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871/14-15 號文件 ——	2014年10月25日會議的紀要

2014年10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由第50條開始

立法會 CB(3)719/13-14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4)871/13-14 (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本(只限委員參閱)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4)829/14-15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及市民於2014年10月25日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 CB(4)829/14-15 (02)號文件 ——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實務守則》擬稿(2012年3月的版本)
立法會 CB(4)870/14-15 (01)號文件 ——	因應2015年4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承諾，保證當局無意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關於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就版權相關罪行提出檢控。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第十五次會議將於2015年5月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III. 其他事項

5. 法案委員會察悉，陳婉嫻議員已作出書面通知，表示退出法案委員會。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16日

附錄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5年5月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500 – 000510	主席	確認通過2014年10月2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4)871/14-15號文件)。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631 – 001208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u>第50條</u> *擬議新訂第88B條*	
001209 – 001900	主席 政府當局 馬逢國議員 陳志全議員	*擬議新訂第88C條* 馬逢國議員就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有作品的版權被侵犯的指稱侵權通知所採用的表格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陳志全議員詢問，若曾經發生侵權，但該侵權已不再發生，則服務提供者在擬議新訂第88C條下的責任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陳志全議員詢問提出指稱侵權通知的時限。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陳志全議員詢問，就被指稱有作品的版權"曾被"及"正被"侵犯，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會否不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1901 – 001950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第88D條*	
001951 – 002050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第88E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051 – 00244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第88F條* 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定期或隨機檢查，以檢視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香港海關接獲投訴指稱有人在這些通知中作出虛假陳述後，會對相關通知作出調查。香港海關如知悉有關情況，亦可能主動展開調查。由於指稱侵權通知及異議通知的數量可能十分龐大，因此，由知悉有虛假陳述的人士作出投訴比較奏效。 單仲偕議員詢問，擬議新訂第88F(2)條下有關作出虛假陳述的罰則，與其他有關作出虛假陳述的類似刑事罪行比較為何。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觸犯該罪行的法律責任與觸犯其他類似刑事罪行相若。 陳志全議員詢問服務提供者備存指稱侵權通知及異議通知紀錄的責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陳志全議員詢問已作出的通知可否撤回或修改。政府當局答稱可以。	
002441 – 002506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第88G條*	
002507 – 002620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第88H條*	
002621 – 002726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第88I條*	
002727 – 003300	主席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	*擬議新訂第88J條* 莫乃光議員表示，所有持份者(包括版權擁有人、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均歡迎引入安全港條文及擬議實務守則。他們可在數碼環境中獲得較佳的保護，並希望實務守則可盡快推行。他認為，政府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局應通知持份者有關草擬實務守則的最新進度。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實務守則的草擬工作進行兩輪諮詢，而最新版本亦已送交議員參閱。實務守則日後如需進一步修訂，當局會諮詢持份者。	
003301 – 004350	主席 鍾樹根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u>第51條</u> 鍾樹根議員詢問第89條的擬議修訂中"向公眾傳播"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向公眾傳播"與擬議新訂第28A條中以電子方式向公眾傳播有關。"公眾"通常指在某人的家人或社交圈子以外，人數不確定的公眾人士。政府當局以在大學舉行講座時使用互聯網上的版權錄像為例，表示這項使用一般不屬於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但構成公開播放或公開放映版權作品。《版權條例》(第528章)第89條關乎一種精神權利，即被識別為作者的權利。其他類別的獨有權利，則由《版權條例》的其他條文規管。 陳志全議員詢問第89條中"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與《版權條例》中訂明的其他版權豁免的關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351 – 004610	主席 鍾樹根議員 政府當局	<u>第52條</u> 鍾樹根議員詢問第91(4)條的擬議修訂中模仿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4611 – 00510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u>第53條</u> 鍾樹根議員詢問，第92條之下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會否與擬議新訂第39A條下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的目的而訂定的公平處理豁免有所抵觸。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第92條之下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是一項獨立的精神權利。作者如能證明其作品受到貶損處理，即使為戲仿、諷刺、營造滑稽及模仿的目的可獲豁免，他仍可向貶損處理其作品的人提出民事追索。然而，證明貶損處理的門檻頗高，因為投訴人須按客觀標準證明其榮譽或聲譽受到損害。香港至今沒有先例。	
005101 – 005144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54條</u>	
005145 – 005313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55條</u>	
005314 – 005359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56條</u>	
005400 – 01071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u>第57條</u> 陳志全議員詢問，為處理與侵犯版權有關的罪行，當局會否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關於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以代替第118條(有關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等交易的罪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就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跟進行動。
010711 – 01161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察悉一間本地廣播機構對電視機頂盒表示關注，他詢問第118條如何及能否處理電視機頂盒的銷售問題，因這些電視機頂盒可通過串流接達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莫乃光議員認為問題複雜，因為難以憑所採用器件的種類劃定刑事責任的界線。硬件只是能讓人接達侵權內容的多種器件之一，禁止硬件的銷售會樹立不良先例。他告誡謂，封鎖網站的想法會對資訊自由帶來深遠的後果，並促請政府當局應維持版權法例的技術中立原則。 政府當局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本地廣播機構提出的關注提供書面回應。	
011611 – 01170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8條	
011701 – 01181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9條	
011816 – 01185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60條	
011851 – 01192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61條	
011921 – 01205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62條	
012051 – 01212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63條	
012126 – 012217	主席 政府當局	第64條	
012218 – 01251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莫乃光議員	第65條 陳志全議員詢問"製作一項短暫存在的複製品，或為該錄製品的其他用途而附帶製作複製品"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2520 – 01263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66條 討論第205條(有關向公眾提供錄製品須獲得同意)的擬議修訂的應用。	
012631 – 0146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第67條 就合資格表演而言，討論第206(1)條中"a performer"的中文本("某合資格表演的表演者")。 政府當局表示，"合資格表演"一詞的定義在第201條中訂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她會在會後與政府當局跟進第206(1)條中文本的草擬事宜。 毛孟靜議員詢問第206(1)條中"有理由相信"的涵義。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毛孟靜議員詢問建議刪除第206(2)條的原因。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601 – 01493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詢問，第206條(有關藉使用在未獲同意下製作的錄製品而侵犯表演者的權利)會否適用於經由互聯網進行某項表演的現場串流，例如某人以流動器材拍攝某項表演，並利用FaceTime等熱門流動應用程式將錄製品串流給朋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4931 – 0151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68條</u>	
015101 – 01520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u>第69條</u> 毛孟靜議員詢問建議刪除第210(2)條(有關某人的錄製權)的原因。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201 – 01522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70條</u>	
015221 – 015530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u>第71條</u> 毛孟靜議員就擬議新訂第221(2)(d)條(有關就判給額外損害賠償而新加入的考慮因素，即構成侵權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不合理行為)提問。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15531 – 02003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莫乃光議員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u>第72條</u> 單仲偕議員詢問"私人"與"家居"用途的分別。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表示，"私人用途"是指作個人用途，而"家居用途"則涵蓋家庭成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某人將自己購買的版權作品借給其他人，執法是否並不切實可行。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20031 – 020057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16日